

证券代码：836763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承辉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郑宇润、葛晓萍、陈明树、洪春常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性、便捷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融资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审批事项：（1）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融资（此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等业务）；（2）因上述融资需要提供公司资产抵押担保。

2、执行上述授权事项时涉及签订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

3、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融资事宜，仍然按照《公司章程》等现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确认。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以本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为本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

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及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043号）。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葛晓萍、陈明树、洪春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拟在 2022 年为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续签 2022 年广告服务合同；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续签 2022 年电子设备、器材采购合同。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葛晓萍、陈明树、洪春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承辉、王芳可、王承日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1 年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请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葛晓萍、陈明树、洪春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承辉、王芳可、王承日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045号）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对外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该解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6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本公司根据解释14号进行调整，执行解释14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葛晓萍、陈明树、洪春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指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葛晓萍、陈明树、洪春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